JUL05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A-A- LLC 日期：2017年7月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 DevOps 工程师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在无关联雇主工作地点从事 L-1B 工作的资格。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使用优势证据标准审理该申请，也未遵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L-1B 审理政策备忘录中规定的指引。1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审查所有提交的文件，因此其决定基于错误的事实结论。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或以专业知识身份雇用受益人。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

1 申请人指的是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11，L-1B 审理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事项：A-A- LLC

美国，以继续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相关法条将专业知识定义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我们的法规进一步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 [个人]拥有的对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知识或专长。 ”

8 C.F.R. § 214.2(l)(1)(ii)(D)。

个人 L-1B 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执行预期服务的证据；以及在美以专业知识身份执行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

II. 专业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国外职位相当于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职位，且申请人未证明该国外职位如何包含特殊或先进知识。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相对于公司内或行业内其他类似经验人员而言特殊或先进的知识。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美国 DevOps 职位涉及计算机和信息技术领域的特殊或先进水平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 L-1B 签证资格。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 “ 特殊 ”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 先进 ”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

。

事项：A-A- LLC

由于“ 特殊 ”和“ 先进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先进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先进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先进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2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申请人称其专注于，这是一个多组件、分布式软件系统，旨在优化软件工程师构建应用程序的工作并提高其生产力。3 申请人提及其自2014年以来在 的银级会员资格，并表示其“ 专家团队 ”经常在行业展会上演讲和开展培训。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将其 服务描述为包括该平台的设计、准备和部署到客户的基础设施，包括将客户的遗留应用程序重新平台化以部署在该平台上，以及开发在该平台上运行的新应用程序。申请人主张“ 是复杂且独特的 ”，并且“ 对该产品的知识应归类为先进和特殊 ”。在这方面，申请人指出 正在快速增长、持续演进并包含大规模组件，且需要复杂工具使其能够与底层 基础设施、存储系统、数据库、持续集成工具和其他第三方服务集成。

申请人还声称其已积累了关于 的先进水平知识，且受益人在发展该知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关键作用的有证明力的证据，但指出其

2 尽管“ 特殊 ”和“ 先进 ”知识定义的某些方面可能重叠，我们将逐一处理每个要素。
3 申请人进一步将 描述为部署在较低层 软件（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之上的平台即服务（PaaS）系统。申请人补充说，该平台引入了使用具有预配置设置的基础设施开发、运行和管理 应用程序的概念，这些设置解决了生产力、可扩展性、安全性、高可用性和其他生产要求。

。

事项：A-A- LLC

作为为公司发展和为申请人成就作出贡献奠定基础的两名工程师之一。然而，除了提及受益人积极参与行业会议、参与并讲授DevOps培训课程以及与其他公司参与项目外，申请人并未指明或解释受益人在申请组织内的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供了若干示例以证明其对该特定技术的了解，包括其“ 是12名专家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正在筹备为 工程师和DevOps工程师制定认证项目， ”4 其团队参加了聚会和研讨会，其是第一家推出互动 培训的公司，以及其已与IBM、Pivotal和其他财富500强公司建立了联合项目和合作伙伴关系。我们认识到申请人专精于一项相对较新的技术，然而，申请人仍必须证明该技术的专精要求专家拥有行业内并非普遍知晓且无法轻易转移给熟悉 技术的其他工人的知识；或者其已创建了此类特定工具、方法、流程，与其他公司就该产品所使用的工具、方法和流程明显不同。申请人在此并未做到。

记录包含大量文件，其中一些申请人已多次提交或引用。尽管我们不会在分析中提及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逐一审查。

A. 特殊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拥有“ 超过6年的Linux和Windows系统管理经验以及5年的为企业级分布式 系统构建和工作的经验 ”，以及在企业监控系统、安全性和大规模 部署的高可用性方面的专业知识。为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独特且不常见，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拥有“ 2年的 持续经验 ”，并声称该经验“ 使他跻身全球前100至200名 专家之列 ”。申请人主张，缺乏“ 专家源于这样一个事实：使用 需要

4 记录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自2015年以来一直是会员，并在 会议上提供了演讲者。该信函提及另一名个人。申请人未包含证据证明该受益人曾为 认证和标准作出贡献。

.
Matter of A-A- LLC

广泛的技能组合 ”，以及使用 组件、在平台上运行的应用程序和底层基础设施。申请人指出，“ [工]程师还将其他服务与 集成并保护其系统。 ”申请人补充说，由于该产品的高度技术性和复杂性，全球只有几千名工程师（包括DevOps工程师）了解 技术，并且“ 具有 经验的软件工程师总数全球不超过700名。 ”

申请人对 领域专家人数的估计没有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该 列出了若干会员，包括铂金和黄金级别（21名），以及白银级别，即申请人的会员级别。参见
申请人还指出， 是就创新和发布速度而言的第二大 产品。这似乎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只有十家公司拥有相当数量的 专家库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其研究或用于得出结论的任何其他客观标准。尽管申请人反复声明了解的软件工程师人数有限，但在没有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该主张的情况下，申请人的主张不充分。

申请人称受益人“ 跻身全球前100至200名 专家之列 ”，并声称“ [获]得此类知识只有通过

1 _长时间部署、定制、调试以及以其他方式使用PaaS才可能实现。 ”申请人指出，自2014年11月以来，受益人一直在该外国公司的研发部门工作，并且其通过将 部署到各种环境中所获得的 专业知识使他区别于行业内其他通常仅拥有 初级或基础知识的工程师。申请人指出，其在该外国公司的具体职责包括：

架构设计 - 10%
概念验证部署 - 20%
生产部署 - 25%
调整IaaS平台以配合 - 5%
从客户处收集初始需求并在售前阶段对将执行的工作量进行初步估算 - 10%
安全 - 15%
培训活动 - 15%

申请人还包含了一份冗长的叙述，提供了受益人在上述每项职责中已执行或将执行的工作示例。申请人声称，正是受益人执行 安装两年的经验造就了行业内不常见的知识。申请人还表示，其已推出一个互动 培训平台，受益人开发了该平台约30%的培训课程，并且他已向第三方

.

Matter of A-A- LLC

公司交付培训课程，并且他的知识有助于申请人获得若干第三方合同。

尽管受益人在受雇于该外国实体期间获得了经验，但申请人承认有许多公司参与 并且该产品是第二大 产品；因此，有理由相信有许多公司专精于这一特定技术。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具有 经验的典型系统/软件工程师与具有类似经验的DevOps工程师之间职责的差异（如有）。此外，申请人未充分阐明使用其工具和方法执行 技术部署所需的知识和培训的具体性质。也就是说，记录显示了受益人部署 平台及相关软件的经验；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在该外国实体工作期间获得的知识包括申请组织特有的知识。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提供 安装服务的充分细节，以证明其服务与其它公司就该 产品提供的服务存在实质性不同或更为复杂。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在线搜索了 _ DevOps工程师并委托了一家人员配置机构为该职位寻找申请人。申请人指出，在线搜索在美国获得了305份此类专家的个人资料，但所有DevOps工程师对 的了解都非常基础，因此不符合在申请人处工作所需的技能组合。然而，申请人未详述其不足之处，也未充分解释他们是否可以接受培训或培训这些特定申请人需要多长时间。此外，尽管记录包含一份来自招聘网站的一页表格，列出了职位名称，但未包含任何关于潜在申请人的信息。同样，申请人表示其面试了一家人员配置公司提供的20名候选人，只有一人部分符合其要求，并已聘用。然而，该候选人的经验并非DevOps，而是 软件开发。申请人未解释或以其他方式证实为何该个人或其他人无法接受培训以履行DevOps职责。

记录显示，受益人受聘为软件工程师，当申请人开始从事 服务时，申请人将受益人分配至该特定平台。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通过其在申请人产品方面的经验获得专业知识的主张，而是表明其工作经验发展了他对这一第三方产品的知识。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的主张，即 “ 需要5至7年时间才能教会一个外部人员履行[受益人]今天所履行的职责 ”，以及 “ 可能需要8至10个月才能获得单独使用 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然而，申请人未就其如何得出这些数字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尽管申请人要求具备多年Linux和Windows经验

。

Matter of A-A- LLC

系统管理经验，以及集成 和云基础设施方面的知识，但任何使用该 技术开展工作的公司都会合理地要求其员工具备一定的系统管理和软件工程技能，包括 技术知识。其中一些技术，例如Linux和Windows，已经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至于软件/系统工程领域的许多个人都会具备类似知识。申请人也未将其服务或方法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的方法区分开来。申请人未指明其方法或流程中相对于该行业内所见的做法有何独特或不常见之处，从而需要在申请人处接受长时间培训。记录中未包含证明性证据表明如申请人所称需要8至10个月才能获得专门使用 平台的知识和技能。

我们注意到，例如，在美国目前可用的若干不同 培训项目中， 网站提供面向初学者的培训，对于具有软件工程背景的个人约需20-30小时的培训，对于开发者另需40-50小时。参见 。因此，似乎在该 领域的工作并不需要申请人服务或工具的专业知识，而是可以由具有类似经验的系统/软件工程师在合理时间内获得。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最初表示，仅需两个月即可在白俄罗斯培训一名美国软件工程师，使其获得该平台的初步知识以便在美国为申请人工作。这削弱了其关于需要8至10个月才能获得在其 服务上工作所需知识和技能的主张。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从事该技术部署、集成和维护的系统/软件工程师人数有限，或申请人方法（如有）的使用需要大量培训才能在国际市场部署 。

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可作为专业知识的有说服力的证据。在此，申请人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其关于受益人对特定产品知识的陈述。然而，记录缺乏证明性证据表明履行其声称与其他工程师不同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无论是在组织内部还是外部。虽然可能没有员工拥有与受益人完全相同的知识，但记录并未表明受益人的知识实际上与申请人行业内专业人士普遍掌握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或表明需要长达一年或更长时间才能获得该职位所需的知识。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在

。
Matter of A-A- LLC

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更有可能”或“很可能”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拥有公司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特殊知识。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还主张，与外国实体和美国境内的其他员工相比，受益人的知识是高级的。由于“高级知识”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

为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内其他员工区分开来，我们必须审查类似职位员工的职责。申请人提交了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描绘了受益人在研发部门的职位。受益人是被指定为 DevOps工程师的十名员工之一。该部门还包括另外四名被认定为 工程师的员工。记录还包括该部门员工名单，列明其教育和薪资。另一份名单列明了外国实体该部门员工的职责。所列职责一般指明员工所使用的不同技术、应用程序和平台。两份名单均未表明员工的聘用时间或他们在该部门的工作时长。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表示其已在公司内部发展了高级水平的 知识，且“受益人在发展这一知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指出其参加频繁的聚会和研讨会，受益人在行业领先会议上发表演讲，并向多家大型公司提供培训。然而，记录未包含支持申请人主张的证明性证据。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的知识有助于获得与大型公司的多项合同。我们注意到，任何拥有熟练员工的公司都会吹嘘其经验以获得合同。

申请人还列出了九名 DevOps工程师，并主张只有受益人和另一名DevOps工程师拥有 的“高级”知识水平。申请人将其余七名员工描述为拥有 的“中级”知识水平。申请人未说明其如何确定这七名员工与受益人相比仅具有中级知识水平，当比较

。

Matter of A-A- LLC

受益人时。例如，申请人未比较这些员工在公司的工作时长，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为何其认定他们的知识处于中级水平。申请人未解释DevOps工程师对应用程序、工具和技术的知识如何区分；相反，所有DevOps工程师似乎都参与与 技术相关的工作。

申请组织将有限职责委托给部分工程师而将更多职责分配给其他工程师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或表明其受雇于涉及特殊或高级知识的职位。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申请人（或外国实体）内普遍情况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但未提供该主张的 underlying依据。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何其他个人不能在最低限度培训（如有）的情况下获得关于 的额外知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以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的知识比外国实体的其他DevOps工程师更为高级。

尽管我们认识到其他DevOps工程师可能侧重于 服务的不同部分，但他们在配置、集成和维护 产品时对应用程序和平台以及申请组织流程、程序、工具和方法的了解很可能相似。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将受益人的经验与其他类似受雇工程师区分开来，也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比类似职位员工更为高级。

申请人指出，在受益人（Beneficiary）被分配至该技术时，该技术是新的，且当时没有可用的培训。因此，他是通过实践获得知识的。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指明受益人的“ 实践 ”何时足以发展为专业知识。因此，无法从记录中确定申请人何时主张受益人对申请人流程、程序、工具和服务的知识（在涉及该技术方面）变得比其他工程师或申请人雇用的其他DevOps工程师更为先进。据此，记录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涉及对申请人流程、程序和服务的先进知识。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具备符合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所述的专业知识雇员特征。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先进的知识。尽管受益人可能担任有利于申请人在市场竞争力的角色，但仅此特征并不能证明其专业知识。正如该备忘录所指出的，申请人所列的“ 特征 ”

仅是“ USCIS在确定受益人知识是否为专业知识时可以考虑的因素 ”。同上。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确立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 ”。同上，第13页。显然，申请人认为受益人是一名在其职位上表现出色的宝贵员工。然而，记录未能充分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内或申请人行业内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人的知识区分开来。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先进的知识。

III. 签证改革法案

最后，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拟在无关联雇主工作场所进行的异地派遣不符合2004年《L-1签证改革法案》（《签证改革法案》）的条款。《签证改革法案》要求，除其他事项外，任何将主要位于无关联雇主工作场所的潜在L-1B受益人必须：(1) 主要由申请雇主或合格组织控制和监督；以及 (2) 与提供需要申请人特定专业知识的 products 或服务相关。参见该法案第214(c)(2)(F)条。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该签证类别所要求的专业知识，我们无需讨论第214(a)(2)(F)条的问题。据此，我们不触及受益人的工作是否在无关联雇主的工作场所，或该工作是否需要专业知识的问题。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由于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我们也无法认定他已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A- LLC, ID# 421315 (AAO 2017年7月5日)